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1、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德森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80%股权和北京华懋伟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8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3、本次交易的《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周林、杨文辉、颜雄、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uaMao Holdings (Samoa) Co., Limited、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的情况下，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据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郭景松和张晓玲，未发生变更。据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7、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8、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9、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净资产规模、主营业务规模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10、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11、公司本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2、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就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收购环昱自动化（深圳）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1、公司收购温坚文持有的环昱自动化（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环昱”）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交易方案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深圳环昱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和相关性，且本次股权收购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相关主体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和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交易和本次股权收购，且本次交易和本次股权收购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桂良

李进一

朱智伟

2018 年 4 月 25 日